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0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

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5)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388.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7.77 万股，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6)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20.49 万元。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与 2019 年保持一致；②较 2019 年度下降 20%；③较 2019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未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8) 假设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外，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000.00		
期末总股本（万股）	6,667.77	6,667.77	7,667.77
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20.49	21,420.49	21,4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7.81	20,087.81	20,08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25	3.2125	3.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27	3.0127	2.9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1.29	11.0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0.59	10.31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20.49	17,136.39	17,13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7.81	16,070.25	16,0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25	2.5700	2.5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27	2.4101	2.3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9.03	8.8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8.47	8.25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20.49	25,704.59	25,70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7.81	24,105.38	24,10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25	3.8551	3.8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27	3.6152	3.5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3.55	13.2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2.70	12.3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融资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专业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及科研创新成果，并不断推进企业自身研发创新。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在拥有各类乘用车轮毂轴承单元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的基础上，开拓性地在商用车领域开发免维护、长寿命的轮毂轴承单元，先后掌握了新型的大型（电动）客车、重型卡车用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的设计和生产制造技术。迄今为止，公司主营产品已涵盖了从微型车到重型车的主要道路车辆用轮毂轴承单元，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还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在行业技术发展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9年12月，公司获批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编制《滚动轴承商用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标准，该标准将填补国内行业标准空白，促进商用车传统的单列圆锥轴承向集成的轮毂轴承单元的推广和应用，简化商用车车桥装配，提高轴系刚性、承载能力和运行可靠性，为我国商用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此前，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公司起草的《商用车轮毂轴承单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已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正式批准发布，并自2019年10月31日起实施。

2、公司目前已建成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研究中心；具备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试制、检测、试验、验证全流程的设计和检测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多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或轴承产品的研发、工艺研究，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生产优质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长期与海外跨国公司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聘请专家进行咨询和现场指导；同时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河南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洛阳轴研所等大学和科研院所有着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在技术信息收集、基础理论研究及检测试验服务等各方面多层次开展合作，充分借用“外脑”，互相整合资源、取长补短，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HZF 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在不断开拓出口市场的过程中，公司生产技术、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先后通过了辉门、斯凯孚、德尔福、通用、FEBI、GMB 等的考核，与这些知名的独立品牌制造商建立了协作生产关系，接受其指令或订单为其生产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的生产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北美和欧洲市场有了较好的认知度，具备一定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售后市场快速推进“兆丰”自主品牌产品，强化自主品牌渠道建设，将与全国经销商一同培育国内售后市场的品牌价值、消费习惯、客户粘性等，共同将“兆丰”品牌打造成为汽车轮毂轴承领域世界一线、自主品牌的领军者。

（六）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业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制造企业，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该领域的业务开发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服务信

誉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巩固与客户的全面合作，扩大专业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加快该项目的实施，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